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委任董事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關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005,162股股份(其中731,529,532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80,603,468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0%。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監票。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程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69,578,498 (98.59%)	11,024,970 (1.41%)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副總經理楊龍先生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769,578,498 (98.59%)	11,024,970 (1.41%)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副總經理楊龍先生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769,578,498 (98.59%)	11,024,970 (1.41%)	0 (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林程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直自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林程飛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林程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林程飛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林程飛先生，35歲，英國皇家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林程飛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倫敦)擔任投資諮詢部高級分析師；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事業部併購融資總部專案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於中信証券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併購業務部副總裁；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漢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於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負責人。

林程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會計與財務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地產經濟與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程飛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程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林程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